岳麓区20 19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预算编码： 103001\_\_\_\_\_\_\_\_\_\_\_\_\_\_\_\_\_\_\_\_\_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单位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报告填报人（签章）：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报告日期：2020年 3月 25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领导或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讨论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5）监督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级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2．机构情况

岳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现有内设机构9个，分别是办公室、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监察与司法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无附属二级机构和事业单位。

3．人员情况

2019年本单位年未实有人数42人，比上年变动了增加7人。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进调出。

4. 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一年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圆满完成了区五届人大四次、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年共举行常委会会议9次、主任会议29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13项，开展执法检查3次，视察、调研27次，工作评议2次，专题询问1次，依法作出决议、决定21项，为岳麓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新的贡献。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19年收入实际完成2281.26万元，比上年增加625.62万元，增长37.79%。主要原因是：剩余指标未归集上缴，全部结转下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2171.26万元，比上年增加515.62万元，增长31.1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剩余指标未归集上缴，全部结转下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完成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上级补助收入完成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事业收入完成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经营收入完成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完成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其他收入完成110万元，比上年增加110万元，增长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10万为上年结转指标，但上年指标未作收入，本年作其他收入。

2019年，本部门支出2018.63万元，比上年增加210.75万元，增长11.66%；变化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及人大会议次数增加。其中：基本支出完成1238.17万元，比上年增加141.12万元，增长12.86%，变化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五人，人员经费相应增加。项目支出780.46万元，比上年增加69.63万元，增长9.80%；变化的主要原因：会议次数及支出增加。人员经费完成1256.57万元，比上年增加199.02万元，增长18.82%，变化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5人及工资及待遇调标；公用经费完成39.02万元，比上年减少0.49万元，下降1.24%，变化的主要原因：严控一般性支出。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1238.17万元，系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招待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专项支出

1、项目支出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780.46万元，比上年增加69.63万元，系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区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专项经费、双联活动专项经费、区代表履职活动经费、调研、执法检查、视察及督办经费、人大“六行”活动经费等项目。

2、项目支出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区人大项目支出主要使用情况如下：

（1）双联活动经费实际拨付金额为150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8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7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43.16万元，主要用于对19个街道、镇人大“双联双建”工作进行规范，并组织现场观摩交流。

（2）调研、执法检查、视察及督办经费为141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01万元，上年结转资金4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22.65万元，主要用于区人大常委会全年开展各项工作调研、执法检查、视察及督办工作。

（3）区代表履职活动经费为53万元，为当年财政拨款，全年执行数为52.6万元，为区代表履职活动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3、项目支出管理情况分析

区人大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执行使用到位。

（三）三公经费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02元，比预算减少27.48万元，降低96.3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守八项规定，严控三公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完成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完成1.02万元，比上年减少0.04元，下降3.77%，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守八项规定，严控三公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单位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财务信息质量以及项目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按照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工作时限和要达到的预期效果，进一步分解细化工作任务，使绩效评价指标与各部门工作任务结合起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区人大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执行使用到位。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充分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狠抓资金使用效益。表现在：一是保障了在职干部工资、津贴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二是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三是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

二是效率高，用有限的资金全力保障了人大工作，绩效考核评估等指标全面完成。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资金预算不够完成，部分资金未列入预算。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抓好财务内控制度的完善。